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6,44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281,131,560股的0.54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回购注销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85名激励对象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珠和李应共计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4,62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4 月 2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 61 名激励对象 1,55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2.80 元/股。

8、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完成 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75,3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3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 15,821,488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10、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9,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0627 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14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240 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 1,025,47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33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 11,445,68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汪宏志、杨威、常鹏飞、李野、徐万荣、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共计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3,1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0447 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袁瑞、陈东旭、石学锦共计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060 元/股。《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回购注销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376,446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044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060 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当年扣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1,402.14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率为

-207.89%；基于上述净利润，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08%。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12,376,446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58,471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7,975 股。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2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8 元（含税）。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text{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text{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P_0-V_1-V_2) \div (1+n) -V_3=(12.15-0.042-0.014) \div (1+0.5)-0.018 \approx 8.0447 \text{ 元/股。}$$

$$\text{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P_0-V_2) \div (1+n) -V_3=(12.80-0.014) \div (1+0.5)-0.018=8.5060 \text{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2,376,446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11,358,471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1,017,975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12,376,446
占股权激励限售股比例	100%
公司股份总数（股）	2,281,131,56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5426%
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其中：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8.0447
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8.5060
回购金额（元）	100,034,387.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五、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067,277	15.08%	-12,376,446	331,690,831	14.62%
高管锁定股	11,690,831	0.51%	0	11,690,831	0.52%
首发后限售股	320,000,000	14.03%	0	320,000,000	14.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76,446	0.54%	-12,376,4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064,283	84.92%	0	1,937,064,283	85.38%
三、总股本	2,281,131,560	100.00%	-12,376,446	2,268,755,114	100.00%

注：变动后具体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当年扣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1,402.14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率为-207.89%；基于上述净利润，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08%。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不能解锁的其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